|  |
| ---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卢布尔雅那）** |
|  |
|  |
| 持公务普通护照者申办赴斯洛文尼亚短期商务签证可直接向奥地利驻上海总领馆申请，送签材料要求暂时同奥地利领馆，如长期或其他种类签证仍需向斯洛文尼亚驻华使馆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签证费：1000元/每人。      2、一表、一照。      3、经过斯洛文尼亚工商会公证的邀请函原件。      4、派遣单位的出差证明（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可参照护照签证处的出差证明样式，但还须注明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出访人员的职位，行程，法人签字并注明法人的职务）。      5、经济担保证明（如邀请方承担，邀请函中注明；如中方承担，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可参照护照签证处的经济担保样式）。      6、出访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投保的在斯停留期间保额不低于30万人民币的保险证明。      8、往返机票订单。      9、护照复印件。      10、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11、斯驻华大使馆领事部对外办公时间为：每周一、三、五下午13:00-15:00。 |